

丹朱镇人民政府文件

丹政字〔2024〕79号

丹朱镇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19号）、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4〕28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长治市电动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24〕24号）及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长子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长子政办发〔2024〕28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双管齐下，系统梳理加强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的重点工作任务，依据“三管三必须”原则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下大力气解决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骑行、使用、停放、充电、维修、报废回收等方面的突出问题。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丹朱镇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

组 长：马志明（党委书记）

柴鹏松（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孔维军（一级主任科员）

王海波（人大主席）

罗亚峰（党委副书记）

赵先峰（武装部长、统战委员）

成 员：申俊飞（纪委书记）

廉 锐（组宣委员）

刘林军（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 琛（副镇长）

胡慧军（副镇长）

解亚慧（副镇长）

程慧芳（四级主任科员）

李 娟（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张 琨（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薛琳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魏丽军（河北片片长）

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镇消防办公室，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加强与各行政村、社区的沟通协调，安排重点工作，梳理工作进展，及时研究、交办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进行督导检查，统筹推进全镇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三、整治重点

为有效预防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骑行、使用、停放、充电、维修、报废回收等环节的突出问题，着力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着力解决管理制度要求不完善、修正不及时问题。按照省市县相关管理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我镇电动车管理制度。加大对充电设施建设的推进力度，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蓄

电池的安全管理，加强对违规充电行为的综合治理，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行拼装、加装、改装的源头治理。

(二)着力解决宣传执行国家标准不到位问题。要及时开展标准宣贯，加强相关国家技术标准的宣贯执行。要全面排查电动自行车数量，督促登记上牌照。要强化认证管理，落实互认协同，减少市场上非法生产和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三)着力解决停放充电设施不足问题。要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在商业区、公园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要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按照不少于小区电动自行车总量的“三分之一”建设充电桩，按照“充(换)电柜为主、充电桩为辅”的原则，大力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积极推广更具安全性的共享充(换)电柜。要规范充电费用，实行价费分离，严格明码标价。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要落实运维管理责任，切实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提升服务质量，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四)着力解决违规停放充电问题。要加强电动自行车自主管理，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落实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电动自行车

车停放安全管理责任。合理补划、增划停车位，清理“僵尸车”。要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联合消防、公安、住建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坚决禁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和占用消防通道现象。要加强常态化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高层住宅小区要强化技防和物防措施应用，减少对人工监控的依赖，提高监控效率。

(五)着力解决风险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不强问题。要引导全民参与违规行为整治，引导群众遵守公约、安全充电、参与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纠治违规充停行为。要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全面普及消防安全法规、电动自行车充停安全要求、火灾逃生方法等应知应会知识，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火情应对技能和逃生自救能力。要求各村（社区）定期组织逃生演练，开展行业系统领域安全教育培训，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组织开展对小区党支部党员、物管会成员、社区专职工作者、网格员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四、工作步骤

本次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2025年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8月5日前)。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整治工作，结合我镇实际细化行动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4年8月6日至8月31日)。全

面摸排本辖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隐患，掌握辖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现有充电端口数量及缺口数量，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现状、制定建设计划，销售主体底数，边摸底、边排查、边整改，有效纠治一批即查即改问题，不能立即整改的研究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整改期间安全。

(三) 整治攻坚阶段(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针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建立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到位；按照充电设施建设计划，列出时间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工作进度；同时开展实地核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树立常态化管理意识，认真开展“回头看”工作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存量问题闭环整改到位，全面总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经验做法，基本建立电动自行车安全突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做好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工作，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切实巩固整治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提高解决各类安全隐患问题的紧迫性和责任

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强化督查考核。镇督查组定期对 43 个村、5 个社区进行督查，梳理汇总相关问题，及时上报工作专班，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小区广播、居民微信群等方式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 and 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营造村村齐抓、人人共管的良好宣传氛围。

